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83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蕙蓁（原名鄭淳鈺）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兩造間之行動寬頻業務服  
務契約條款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  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二、訴訟  
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28條之裁定。六、起訴不  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  
2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  
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亦  
為同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被告住所地  
係在花蓮縣，不在本院轄區內而不屬本院管轄，此有原告提  
出之被告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權查調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  
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雖原告起訴狀載稱「雙方同意以臺  
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此  
有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條款第46條可稽」等語，惟遍稽原  
告起訴狀所檢附之證據，均無該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條款  
可資核對，是原告起訴之管轄要件尚有欠缺，致本院不能為  
第28條之裁定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限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  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1 法官 江俊傑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蔡儀樺